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审〔2020〕31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德宏傣蔗园商贸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德宏傣蔗园商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出报批的《德宏傣蔗园商贸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合评审组意见，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德宏傣蔗园商贸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芒市镇营水路三公里外，项目为新建，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4%，占地面积 1440m²，主要建设生产车间、成品仓库、原料仓库、锅炉房、办公室、和环保工程等。项目设计生产冰糖 500t/a（含多晶和单晶）、冰片糖 80t/a、绵白糖 50t/a、赤砂糖 30t/a。项目代码：2018-533103-13-03-016404。

项目在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施工期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定期进行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运营期生物质燃料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煤锅炉标准。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切实做好厂内雨污分流。施工期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运营期锅炉排水经冷却池处理循环使用，除尘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锅炉除尘，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四）控制噪声污染，确保厂界达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运营期采取有效的隔声、消音和减振措施，使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五) 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须到指定地点合理处置，禁止随意丢弃。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应分类收集、及时清运或处置，不得随意堆置、倾倒，生活垃圾收集后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三、其他要求

(一) 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认真开展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

(二)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

(三) 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 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30 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

表送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环境监察大队。请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环境监察大队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20年8月3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办公室

2020年8月3日印发
